



文化發展基金



《2026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及申請期



鼓勵本澳文化藝術範疇的社團或商業企業透過參與 “ 2026年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 ”，提供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實習機會，培養本澳文化藝術範疇行政人員，從而促進本澳整體文化藝術的健全發展。

申請期：2025年8月1日早上9時至8月25日下午5時45分。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一、社團：

-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
- 宗旨主要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

二、商業企業主：

- 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成立、且業務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的商業企業主；
- ✓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
- ✓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實習之行政人員申請資格的限制

-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前年滿18歲至2026年12月31日前40歲或以下，並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
- 倘為社團申請：不屬於《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的領導層（包括正副會長、正副理事長、正副監事長、正副秘書長，以及性質上屬於同等職位的人員）；倘為商業企業主申請：不屬申請人（自然人企業主）、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股東、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自2022年度起計算，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或《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累計少於三次；
- 具備以下學歷或培訓：
 - ✓ 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 修畢累計總時數120小時或以上之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關課程。

總預算、資助期 / 資助類型 / 名額 / 金額上限

總預算	1,209.6萬澳門元
資助期	由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助類型	補貼
申請名額	每一個申請人僅可申請1名符合資格的行政人員實習名額 (實習工作並非勞動合同關係)，同一行政人員僅可被一個申請人推薦實習， 不能被多個申請人申請為實習行政人員。
資助名額	社團上限70個及商業企業上限10個，共80個 (倘社團組別名額未使用完畢，餘額將轉至商業企業組別，反之亦然) 其中，將優先分配10個名額予通過評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單位，而未能得到優先 分配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單位將與其他申請人一起進行排名。
可獲資助開支	資助申請人推薦1名符合資格的行政人員實習費用
資助金額	上限為151,200澳門元，對應實習總時數上限為1,728小時 (即計算每小時87.5澳門 元)，每月實習時數上限為196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480小時。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實習行政人員於資助期內實際實習總時數應收取的資助款項實報實銷。



申請文件



核心文件

- 申請表
- 基本文件
- 倘有的有助評審資料

申請文件

基本文件

一、如屬社團：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二、如屬商業企業主：

- 倘有的商業登記證明；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企業股東身份證）；
- 營業稅申報表（M/1表格）或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 最近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 - M/8表格；
- 申請人最近期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文件，倘不具有供款義務，則提供聲明書作聲明。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 實習培訓計劃的詳細資料；
- 申請人於2024至2025年申請期開始日前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 / 項目介紹及具文字說明的完整資料；
- 申請人於2024至2025年申請期開始日前獲得國際性 / 全國性獎項或獲邀參與國際性 / 全國性籌組活動 / 項目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申請人於資助期內全年擬舉辦之所有文化藝術活動 / 項目介紹及具文字說明的完整資料。



申請階段-初步分析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資助對象的資格的規定；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末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項目屬基金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部門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曾舉辦或將舉辦的活動 / 項目內容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程序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記錄評審結果及會議的重要事項。

評審標準及批給決定

評審標準	權重
1. 擬定之實習培訓計劃的完善程度	40%
2. 申請人的執行及承擔能力	30%
3. 申請人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	30%

- 評分不低於**60分**（100分為滿分）視為通過評審。
- 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申請人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近3年的執行及返還紀錄後，批給實體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可附設條件。
- 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按其意見或因應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調整申請項目內容。
- 由於**預算所限**，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尤其為申請項目**不通過評審**、**未有按基金要求在指定期間調整申請項目內容**、申請項目排名於資助名額以外、以及嗣後發現申請項目屬**駁回申請**的情況。



提交實習行政人員資料及《實習聲明書》 、以及申請更改實習人員



受資助者須於收到批給決定後以一戶通 / 商社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實習行政人員資料及提交下列文件，以便基金核實實習行政人員的資格：

實習行政人員資料：

- 實習行政人員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實習行政人員之個人履歷；
- 實習行政人員之學歷證明文件或培訓證明文件。
- 受資助者與實習行政人員簽署的《實習聲明書》，內容需包括：實習行政人員基本資料、實習期間、以及實習費用等；
- 實習行政人員須提交參與“2026年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期間承諾不會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及非為學士學位日間課程在讀生之聲明書。

實習行政人員之更改

受資助者於獲批給後，可更換實習行政人員最多2次，受資助者需於更換實習行政人員至少15日或之前透過一戶通 / 商社通帳戶登入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



款項發放方式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放百分比
首期	簽署同意書及完成提交實習行政人員文件後，經基金核實實習行政人員的資格符合規定後翌月內發放	80%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翌月內發放	20%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監察及提交報告

記錄出勤時間及填寫實習內容

實習行政人員須利用基金網上系統實時記錄出勤時間及每個月填寫實習內容。

提交報告

受資助者必須於完成實習期後翌日起計30天內向基金提交以下文件：

1. 總結報告
2. 聲明書

逾期提交報告或相關附件的後果

對超出期限遞交總結報告、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扣減批給補貼資助額度10%，即扣減15,120澳門元。

資助額度扣減例子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或聲明書，扣減受資助項目批給補貼資助額度10%。

	實習總時數 上限	實際實習 總時數	實報實銷 資助額度(a)	因逾期提交報告或聲明 書經扣減後資助額度(b)
批給資助額度	15.12萬元			
項目內容	1,728小時	1,440小時*	$1440/1728 \times 15.12 \text{萬元} = 12.6 \text{萬元}$	$15.12 \text{萬元} \times 90\% = 13.608 \text{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min[(a), (b)]$		12.6萬元		

*經計算符合每月上限196小時後得出的總時數。



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實習培訓計劃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申請資格、資助對象及實習行政人員的資格、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實習培訓計劃執行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經補交後仍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者作出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違反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謝 謝